



# 帕拉庄园



云南人民出版社

# 帕拉庄园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编



SBR62/06

青海人民出版社

审读：王丕君、郭云睿、任丹红、王琰文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终审：董云虎、王进军

供稿：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供图：日喀则地区行署新闻办公室

郭云睿

## 帕拉庄园

---

出版发行：五洲传播出版社

责任编辑：荆孝敏 / 张美景      装帧设计：廖惟 / 潘宏伟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58891280

传真：58891212

---

制版单位：北京锦绣圣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朗芝印刷有限公司

---

开本：889 × 1230    1/32      印张：0.75    印数：1-5000册

2005年1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75085 · 20

定价：5.80元

---

帕拉庄园位于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地区江孜县西南面约4公里的江热乡班觉伦布村，是旧西藏有名的大贵族帕拉家族的祖业庄园所在地，也是西藏至今惟一保存完整的封建领主庄园，它为世人了解认识西藏封建农奴制度提供了难得的珍贵标本。

帕拉，是旧西藏贵族帕觉拉康家族的简称。帕拉家族是仅次于历代达赖喇嘛家庭构成的“亚谿家族”的贵族世家，是西藏贵族中的五大“第本”家族（古代的王族后裔传下来的贵族家庭）之一。帕拉家族有着300多年的兴衰历史，曾有五人担任过西藏地方政府的噶伦。在西藏现代史上，帕拉三兄弟扮演了极具代表性的重要角色。老大帕拉·土登为登曾担任过达赖



帕拉庄园的正门

喇嘛的“卓尼钦莫”（大管家）；老二帕拉·扎西旺久经营庄园，也封有“仁悉”（四品俗官）头衔；老三帕拉·多吉旺久担任过达赖警卫团的“代本”（团长），1959年都随达赖集团流亡国外。据不完全统计，在1959年，帕拉家族在江孜、白朗、康马、山南、拉萨有37个庄园、12个牧场、3万多克（约合2100公顷）土地、1.49万头牲畜，3000多农奴。

1959年，西藏民主改革后，帕拉家族的庄园、土地、牧场分配给了农奴。帕拉庄园的农奴们也翻身做了主人，景色依旧，换了人间，班觉伦布村的农民们过上了越来越美好的生活。帕拉家族已成为历史，但帕拉庄园的建筑被完整地保存下来，并在近年对外开放。1996年4月，帕拉庄园被确立为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现已成为江孜的重要旅游场所。这座西藏保存最完整的旧农奴主庄园建筑，以及庄园中保存的大量珍贵文物，生动地展示了旧农奴制下贵族庄园的生活场景，同时展现了农奴主的奢华残暴和农奴生活的悲惨境遇。



江孜帕拉庄园一角

## 庄园建筑及其功用

在旧西藏，贵族领主大多数拥有多处庄园（谿卡）。其中一处是主庄园，它既是领主或代理人的生活场所，也是管理所有谿卡及其农奴的权力中心。作为该家族的“脸面”，主庄园当然也最能直接体现一个家族的兴衰，贵族家庭往往倾尽全力，尽可能使其雄伟、高大，以渲染家族的富豪和威严。主庄园大多选择交通方便、气候宜人、出产相对丰富的地方，而且多为高墙大院式建筑群。其建筑结构和使用功能可以从一个特定方面反映出西藏封建农奴制的社会、经济、



文化等多方面的特征。

帕拉庄园的主庄园雄踞班觉伦布村的中央，坐北朝南。庄园正门由两扇厚重漆黑的大门护卫，门口矗立着两根挂满经幡的旗杆，既示祈祷之意，更在炫耀帕拉家族的不可一世。主庄园由高墙围护，分外院、内院及后院三部分。进入主庄园大门，是庄园的外院，院内地面铺着青石板，东面是牲畜棚圈，这里同时也是单身朗生（家奴）晚上睡觉的地方。正北穿过门楼，就进入庄园的内院，内院同样铺着石板路面，宽敞的院落主要用来晾晒羊毛和供朗生们做羊毛活。有时，也在这里举行歌舞、藏戏表演。内院



帕拉主庄园五龙汉式绣花

正北是三层高的主楼，建筑高大宽敞，是领主起居生活和社会活动的场所。主楼的东西南三面环绕着二层内廊式建筑，是管理人员起居工作和家奴从事庄园内劳动的工作场所，这种建筑格局，既保证了主楼良好的采光，又显示出众星拱月的效果。

主楼二层的东头，

有楼梯通向庄园的后院。从主楼到后院，要经过一大一小两间西向外廊式平房，称作“加色康”（意为做100种菜的房屋），是专门给领主做饭的厨



帕拉庄园主扎西旺久

房。由此往北是领主冬夏季节避寒暑的专用平房“古则学”，地面铺着木地板，两小间一大间。沿着后院高大结实的围墙，栽种了一圈参天杨，形成后院的绿色屏障。后院花园里种有各种果木花草，还有供主人赏花观月和夏天宴会以及娱乐的凉亭。后院围墙外面，则是帕拉家的郁郁葱葱的林卡。

内院是庄园的核心所在。除正北主楼为三层外，东、南、西三面均为二层。





帕拉庄园内的神殿

内院的底层建筑基本属于仓库性质，分别储存主人享用的食物和油料、家奴专用的下等粮食、各种工具以及种子、木料、柴火、干羊粪、皮张、羊毛、青稞草等。北面主楼底层正中是大门，进去后有宽大的楼梯通向二楼，这是主人和客人使用的上楼通道。大院南面底层为廊式建筑，紧靠过道左边有楼梯与二层相通，这是下人们使用的通道。旁边有大库房，是关押“犯罪”农奴的地方。

内院二层的东、南、西三面为内廊式建筑。

在东面，是女管家拉珍及其子女生活用房和庄园的酿酒、储酒房，沿走廊往北

有门通主楼。

在南面，有一个套间，是庄园大管家“强佐”的生活、办公用房。旁边是强佐侍从的房间及羊毛仓库、毛线库房、家奴专用厨房等，还有一个楼梯通往楼顶供奉“格拉”（生命之神）的平台。每年藏历正月初三和六月中旬各祭一次，主人、家奴、差巴户各自前往祭祀。在村子东面的林卡里，有祭祀地神的祭台，称作“域拉”。为了祈求风调雨顺，从事农业的差巴们在藏历六月之后，每周都要到此举行集体祭祀活动，祈求神灵保佑一个好的年景，不事农业的领主和家奴都不参与祭“域拉”的活动。另外，在家庭遇到特殊事情和佛教



帕拉庄园麻将室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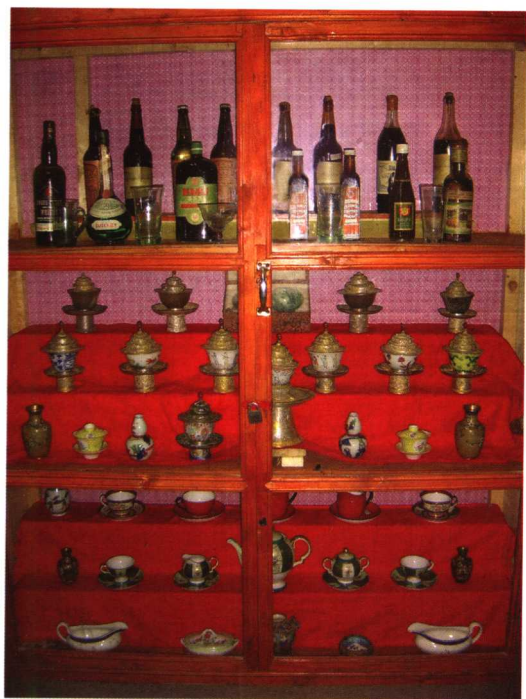
节日时，人们就会到村西两公里处的江热村的小佛堂“江热觉康”或到北面四公里处的江孜白居寺，向这些寺庙的喇嘛咨询。

在西面，有一个小天井，与小天井相邻的是管家“聂巴”丹达及其助手的办公、生活用房及仓库。这里有门连接主楼二层，是家奴们进主楼为主人服务的主要通道。从这里也可以通向主楼。

进入主楼第三层，有一个小厅房，这里是侍卫休息和听差的地方。门厅西面通向帕拉的家庭经堂“朗达郭松殿”。经堂豪华气派，富丽堂皇。屋内靠北面的五分之四面积，是用木地板铺成的高台，由三级造型优美的木梯连接，台上严丝合缝地铺着整张图案华丽的纯羊毛地毯，中间横断一座汉式雕花门



大客厅的内部陈设



庄园进口酒与各种瓷器

洞。在木门、隔板、高台、护栏以及藏柜上，都雕绘着《三国演义》、《水浒传》、《红楼梦》、《西厢记》以及著名的成语典故故事。屋内空中垂悬着藏式的经幢，四面墙上挂满唐卡，佛龕上供奉着金、银、铜、泥各式佛像，摆满金、银、黄铜、白铜的各式供佛用具。

门厅正北是帕拉·扎西旺久个人用的念经房，有小门与经堂相通。由于扎西旺



久曾出家为僧，还俗后仍保持了许多僧侣的生活习惯，几乎每天都要在这里念经打坐。

门厅东北是宏大的日光室，用来举行大型招待会，宴请权贵的地方。每年例行的三次家庭大法会也在这里举行，每次七天，要请几十名喇嘛。屋内南面是落地大玻璃窗，与阳台相连，扎西旺久经常在此监督农奴们劳动。穿过阳台向东是走廊，墙上挂着成串的庄园钥匙和各种惩罚农奴的刑具。走廊南侧是庄主扎西旺久妻子的卧室，屋内陈设有各种奢侈品和华丽用具，非常气派。走廊尽头的南面是通往二层的楼梯和堆放冬季取暖燃料的地方，东面通向一个小天井。天井南

帕拉庄园的日光室



面是主人扎西旺久的卧室。天井北面是小客厅，专门接待有身份的人，贵族们也常聚在这里打麻将。

主庄园的东面，穿过一片林卡，是帕拉学校的旧址，民主改革后成为乡政府所在地。1987年，乡政府迁址，这里改建成乡奶渣厂。

当年，班觉伦布村是以帕拉庄园为核心来布局的，正如所有的居民都是帕拉家的农奴一样，所有的建筑也是围绕领主的生产和生活展开的。居民的经济和社会地位越低，对领主的依附性就越强。这一点在居住格局上表现得十分明显。以帕拉庄园为核心，首先是家奴生产生活场所，然后是四户较贫穷的差巴户，外圈是两户大差巴户和管家住所。周围三公里以内，散居着主庄园的其他差巴户。再扩大到附近的自然村，住户大多也属于帕拉庄园。



庄主夫人的梳妆台



从庄园的整体布局来看，各个区域依其功能严格区分。家奴生活区和牲畜圈棚用房极其简陋狭窄；家奴工作区用房简单实用；领主生活区建筑高大坚固，极尽豪华奢侈。除侍从家奴外，普通家奴不经主人允许是不能随便走进领主生活区的。从建筑结构看，主庄园一层主要是仓库、家奴用房和牲畜用房，二层主要是工作和管理人员用房，三层是宗教和领主生活用房。这种层层递进上升的建筑格局，反映了封建农奴制森严的等级关系。从功能上看，作为封建领主的权力和生活中心，庄园主要是围绕满足领主物质生活和精神（宗教）生活需要来展开。领主依靠残酷压榨、剥削农奴，维系自己至高无上的统治地位和穷奢极欲的生活，从而导致了农奴阶级的极端贫困和西藏社会的整体停滞。帕拉庄园的建筑布局、结构和功能划分，生动地体现了西藏封建农奴制剥削与被剥削的阶级关系，展示了旧西藏落后的社会现实。

### **由庄园的运行和管理看旧西藏的封建农奴制度**

庄园制度是建立在领地内农奴对农奴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之上的。农奴主对领地的领



1996年恢复庄园纪念馆时部分尚在世家奴合影

有，就意味着对领地内一切权利的领有，当然也包括生活在这块领地上的人。在封建农奴制时代，农奴和土地、牲畜一样，只是领主“活的财产”而已。据资料记载，领主一天的生活开支合200多两藏银，相当于一户农奴全年的生活费用。它向世人证实了西藏沉重的昨天。

藏历阳火龙年（1796年），帕拉家族以一座大宅岗居苏康换得政府的加珠、楚乃庄园。江孜宗根据噶厦的批文，把房产、场院、草地、树木、林卡、采地、厕所、院落、大小差税、支乌拉的大小户数等全部交接给帕拉家族，并归帕拉家族领有。帕拉家族领有庄园后，首先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让庄园的“格伍”（农业主管）及附近

的村户代表当场立下效忠帕拉新领主的誓约文书，文书规定：他们如若有不轨行为，甘愿承受皮肉之苦。这一事例反映出庄园制度下农奴对农奴主的人身依附关系的实质。

帕拉·扎西旺久接手经营后藏庄园后，进行了一系列严厉的“改革”措施，强化领主对农奴的绝对权威。首先，他亲自查账核实，加重对农奴的经济剥削。结果是庄园的经济收入大幅度提高，而农奴的生活却越来越困难。其次，他加强了对差巴户的人身控制。江热村的大差巴冲嘎有一儿子擅自脱离帕拉家去别的贵族庄园服务，扎西旺久为此大为恼怒，将冲嘎抓到主庄园，关进了仓库，直到其在白居寺当喇嘛的另一个儿子丹达还俗到主庄园做工才放人。差巴拉琼沃因替他人担保借债，被连带破产，全家逃亡到卡麦，沦为小差民。扎西旺久发现其踪迹后，



庄园的刑具